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裕昌

05
06
07
08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
10 偵緝字第6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
11 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0
12 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陳裕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
1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**一、犯罪事實要旨：**

18 陳裕昌於民國112年7月8日上午11時4分前之某時許，騎乘車
19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20 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與復
21 興南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應遵行道路交
22 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
23 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
24 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陳裕昌竟
25 疏未注意及此，明知其行向路口號誌已轉為圓形紅燈，仍
26 搶快穿越上開路口；適黃致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7 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
28 同處，黃致維為閃避自突從左方橫向穿越之陳裕昌機車而緊
29 急煞車，致黃致維所騎乘之機車車身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，
30 黃致維因而受有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（陳裕
31 昌所涉此部分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黃致維撤回告訴，由本院

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。詎陳裕昌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明知其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，未下車察看亦未留待現場等候警方到場處理，旋即駕車駛離事故現場而逃逸。嗣經警據報抵達現場處理後，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：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又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自不得援引同條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肇生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首揭傷勢，卻逕自逃離現場，增加被害人傷勢加劇之危險及事後求償之困難，並有礙於肇事者身分之追查，所為誠應非難。復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將約定賠償款項給付完畢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兼衡被告自陳：目前從事做石材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，高中畢業，需要扶養母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02

03 (三)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犯後坦承犯
05 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應認被告一時失慮而犯
06 本案，經此偵查、審判、科刑及賠償之教訓足使其警惕，而
07 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
0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0 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六、本件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
14 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